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19027 号)。因发行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若发行人受到监管处罚,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调查期间,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4日

